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

建设单位： 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 月

编制单位：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超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签发日期：

编制单位：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8055596888

传真：/

邮编：238161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含山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分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含山工业园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1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30	环保投资（万元）	23.5	比例	0.39%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关于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含环审[2018]128 号；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项目浇铸粉尘、砂处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石英粉尘相关标准；熔化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其他相关标准。射芯产生的甲醛、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详见表 1。项目浸漆产生的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执行，具体见表 2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限值浓 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颗粒物	60（石英粉尘）	15	1.9	1.0
	120（其他）	15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甲醛	25	15	0.26	0.20
酚类	100	15	0.10	0.08
VOCS	80	15	2	2.0
备注	1、甲醛、酚类、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2、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能够达到林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林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

表 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接管标准限	6~9	500	300	45	400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dB (A)	55dB (A)

4、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林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量为 600t/a、COD0.168t/a、NH₃-N0.02t/a，总量在林头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熔化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8t/a，砂处理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608t/a，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7t/a；甲醛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酚类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即建议项目申请控制指标：烟（粉）尘 0.771t/a，VOCs0.117t/a；甲醛 0.045t/a；酚类 0.045t/a。

固废：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建议总量指标为零。

5、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2）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3）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表二

1、项目概况

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注册成立，厂址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含山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生产、销售。企业利用含山县广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厂房，并建设一座生产车间。新增电炉、碾砂机、抛丸机及射芯机等设备。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的能力。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关于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备案的通知》（含发改〔2018〕94 号）对项目进行了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含环审〔2018〕128 号。根据现场核实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补做环评）

建设单位：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具体如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所示，项目北侧为农田，东侧为安徽省含山县军林铸造厂，南侧为安徽含山县峰林铸造厂，西侧为含山县鑫冉电机厂（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所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完成自查确定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 1.5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不包括浸漆工序）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

测，监测时间为2018年12月27-28日。结合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含山县广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厂房，并建设一座生产车间。新增电炉、碾砂机、抛丸机及射芯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相关机械加工设施，形成年产1.5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规模。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4。

表4 建设内容对比表

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工程内容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建筑面积6260m ² ，主要进行1#自动化生产线生产，位于厂区南侧，设置有2台造型机、2台电炉、1台抛丸机、1台打磨机	企业新建厂房一座，购置机械设备形成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生产线一条
	2#车间	建筑面积4981m ² ，主要进行2#自动化生产线生产，位于厂区北侧，设置有3台射芯机、2台电炉、1台碾砂机	企业租赁含山县广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厂房，购置自动化生产线，射芯机、电炉、碾砂机等设备
储运工程	原辅料区	占地面积120m ² ，位于2#车间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原料区面积为100m ²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120m ² ，位于2#车间外北侧	与环评一致，建筑面积为1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建筑面积320m ² ，位于1#车间南侧	新建，建筑面积为3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4.255万t/a	园区自来水管网
	供配电系统	20万kWh/a	园区供电系统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600t/a 生产用水：24万t/a 循环冷却水：180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生产过程中消耗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所在地属于林头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企业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官网排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	1#车间：1套2m ² 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 2#车间：1套2m ² 集气罩（收集	企业分别在1#车间和2#车间熔炼区域上方安装设置集气罩，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

			率 90%)+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2#)	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砂处理 粉尘	1 套 4m ² 集气罩(收集率 90%)+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3#)	砂处理位于 1#生产车间,砂处理过程中实行密封运输,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抛丸 粉尘打 磨粉尘	抛丸、打磨粉尘分别经 4m ² 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5#)	抛丸、打磨均位于 1#车间,抛丸和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浸漆 废气	新建浸漆房,建筑面积为 25m ² ,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由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6#)排放	浸漆工序未建设完成,此次验收不包括浸漆工序
		射芯有 机废气	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2m ² 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企业安装 4 台射芯机,射芯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噪声治理		高噪声固定设备安装减震垫、建筑隔声	已落实
	固 废 治 理	一般 固废 暂存 间	建筑面积为 30m ² ,位于 2#车间北侧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 1#车间和 2#车间,炉渣以及废砂收集后交于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危险 废物 暂存 间	建筑面积为 25m ² ,位于 2#车间北侧	企业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面积为 5m ² ,位于 2#车间,并对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收集后统一交给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吨)	生产车间
1	球墨井盖	/	12000	1#车间
2	锚垫	/	3000	2#车间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生产车间
1	中频感应电炉	1t/h	台	2	2	1#车间
2	全自动造型机	/	台	1	1	

3	落砂机	L3220	台	2	2	
4	打磨机	/	台	1	1	
5	立式抛丸机	MODELQ	台	1	1	
6	辗砂机	L3220	套	1	1	
7	水泵	ISG50-160 (I) B	台	1	1	
8	风机	/	台	5	5	
9	中频感应电炉	1t/h	台	2	2	
10	射芯机	Q034	台	3	4	
11	水泵	ISG50-160 (I) B	台	1	1	2#车间
12	风机	/	台	2	2	

5、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生铁	吨/年	13579	散装
2	废钢	吨/年	2397	散装
3	球化剂	吨/年	37.5	编织袋
4	红砂	吨/年	450	散装
5	陶土	吨/年	25	散装
6	煤灰	吨/年	30	散装
7	钢珠	吨/年	6.75	袋装
8	覆膜砂	吨/年	37.5	散装
9	润滑油	吨/年	0.075	桶装
10	底漆	吨/年	4.875	桶装
11	模具	吨/年	0.75	散装
12	电	/	15 万 kWh/a	园区统一供给
13	水	/	24.255 万	园区统一供给

6、项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 项目水平衡：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其中该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企业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制。每人每天平均用水按 50L 计，则员工用水量为 2.5t/d（750t/a）。按 80% 计算排放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t/d（600t/a）。

(2) 生产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混砂废水和造型废水。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4），黑色金属铸造铸件的用水量系数为 10-15m³/t（t 为产品的重量），项目用水量系数取 10m³/t，则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150000m³/t，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消耗，无生产废水排放。

(3) 循环冷却废水

循环冷却用水主要为降温频感应电炉，循环水池容积为 60m³，每天蒸发量取循环水池容积的 10%来计，则需补充数量为 6m³/d，1800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全年电炉冷却循环水量为 150000m³。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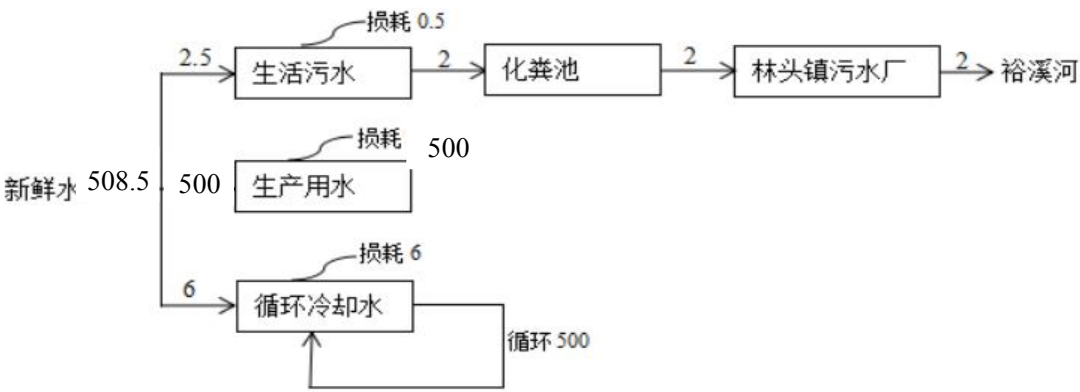


图 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 项目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生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企业原料使用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t/a）		产出（t/a）		
生铁	15975	废气	1#熔化烟尘	6.75
球化剂	37.5		2#熔化烟尘	2.25
钢珠	6.75		1#浇铸粉尘	0.5625
不合格品	90		2#浇铸粉尘	0.1875
油漆	4.875		抛丸粉尘	4.5
覆膜砂	37.5		打磨粉尘	0.05625
陶土	25.125		射芯废气	0.75
煤灰	30		砂处理粉尘	50.625
/	/	固废	炉渣	82
/	/		废钢珠	6.75
/	/		不合格品	90
/	/		废抛丸渣	214.6
/	/		废砂	454.5
/	/	产品	铸铁件	15000
合计	16656.75	合计		16656.75

根据其生产流程企业物料平衡如下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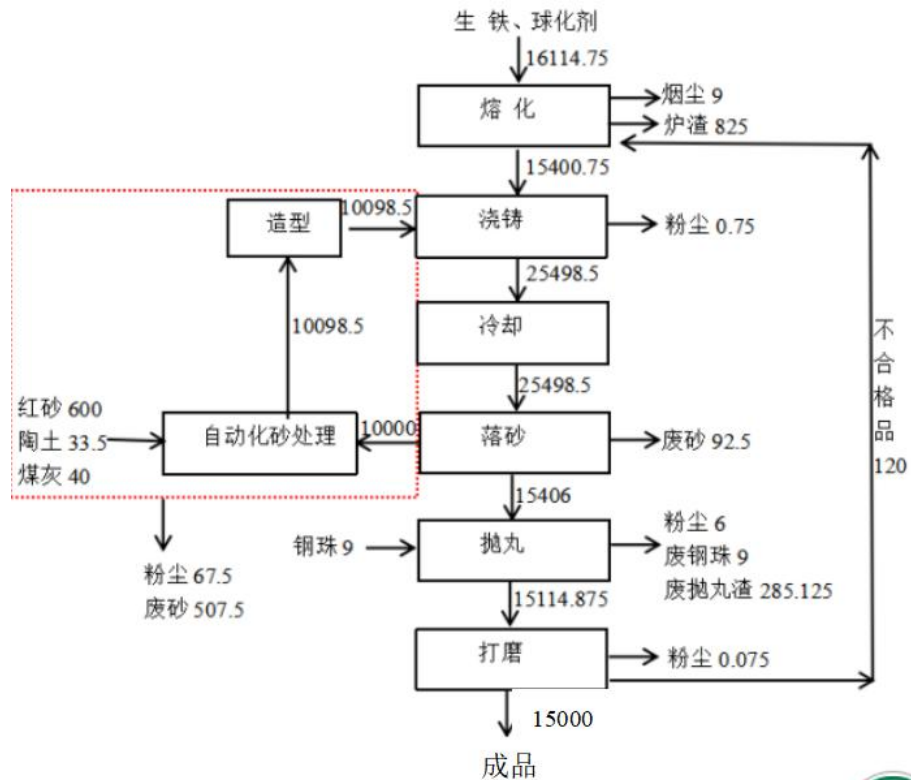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物料平衡示意图 单位：t/a

7、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71 万元，占总投资（3500 万元）的 2.02%，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方案		预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治理	熔化工序	熔化烟尘	2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15m 高排气筒（1#、2#），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		4	28
	砂处理工序	砂处理粉尘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15m 高排气筒（3#），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		2	15
	抛丸工序打磨工序	抛丸粉尘打磨粉尘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15m 高排气筒（5#），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		2.5	15
	射芯工序	VOCs	1 套集气罩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6#），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为 90%	10	18
	浸漆制芯工序	VOCs	车间通风		0.5	1
	熔化工序	熔炼烟尘	车间通风			

	砂处理 工序	砂处理 粉尘	车间通风		
	浇铸 工序	浇铸 粉尘	车间通风		
废水 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1
噪声 治理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设备设施	1	3
固废 治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5m ²	1	3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环保投资				23.5	74
实际总投资				6030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1.71%	1.48%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项目 1#和 2#生产车间生产工艺不同。1#车间（新建）位于厂区南侧，主要设置造型、熔化、浇铸、抛丸、打磨等工序，内部具体布置：西侧为熔化浇铸区，东北侧为造型落砂区，东南侧为浸漆房和晾干间、浸漆房和晾干区的西侧为抛丸打磨区；2#车间（租赁）位于厂区北侧，主要设置浇铸、射芯等工序，内部具体布置：南侧为造型区、北侧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西北侧为仓库和原辅料存放区。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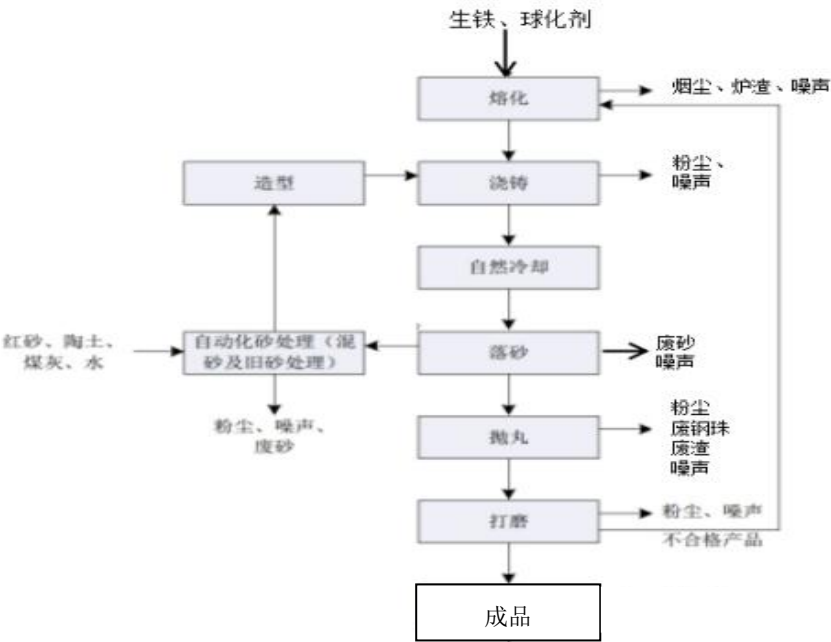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运营期 1#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车间工艺流程简述:

①造型

将外购的模具置于已混好的砂箱（属于造型线）中，经输送带输送至造型线造型。项目采用湿法造型，因此造型工序不会有粉尘产生，会产生噪声。

②熔化

人工投加外购生铁至中频感应电炉中进行热熔，熔化温度控制在 1500℃左右，单次熔化时间为 45min，生铁成为液态后，通过铁水包转至浇铸区，熔化过程电炉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此过程主要产生熔化烟尘、炉渣及中频感应电炉噪声。

③浇铸、冷却

将中频感应电炉中经熔化后的液体，通过铁水包转至浇铸区，铁水直接倒入造型的砂芯内，后经自然冷却凝固，形成铸件。浇铸过程会产生浇铸烟尘。

④落砂、砂处理

待成型后的物料自然冷却后，清理工件利用落砂机进行落砂，落砂一部分进入混砂机，一部分属于废砂（作为固废处置）；自动砂处理：落砂一部分与红砂、陶土、煤灰按一定比例加入混砂机中，所需水分则经混砂机给水装置自动定量，开动混砂机，使其中的物料充分混合。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砂和噪声。

⑤抛丸

在抛丸清理工序中，项目使用立式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利用高速回转的叶轮将钢丸抛向滚筒内不断翻转的铸件，来清除其表面的残余型砂或氧化铁皮）。抛丸工序会产生粉尘、废钢珠和噪声。

⑥打磨

抛丸后的铸件，利用打磨机进行打磨处理，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合格产品进入后续刷沥青油工序，不合格品回用至熔化工序，作为熔炼原料使用。

（2）2#生产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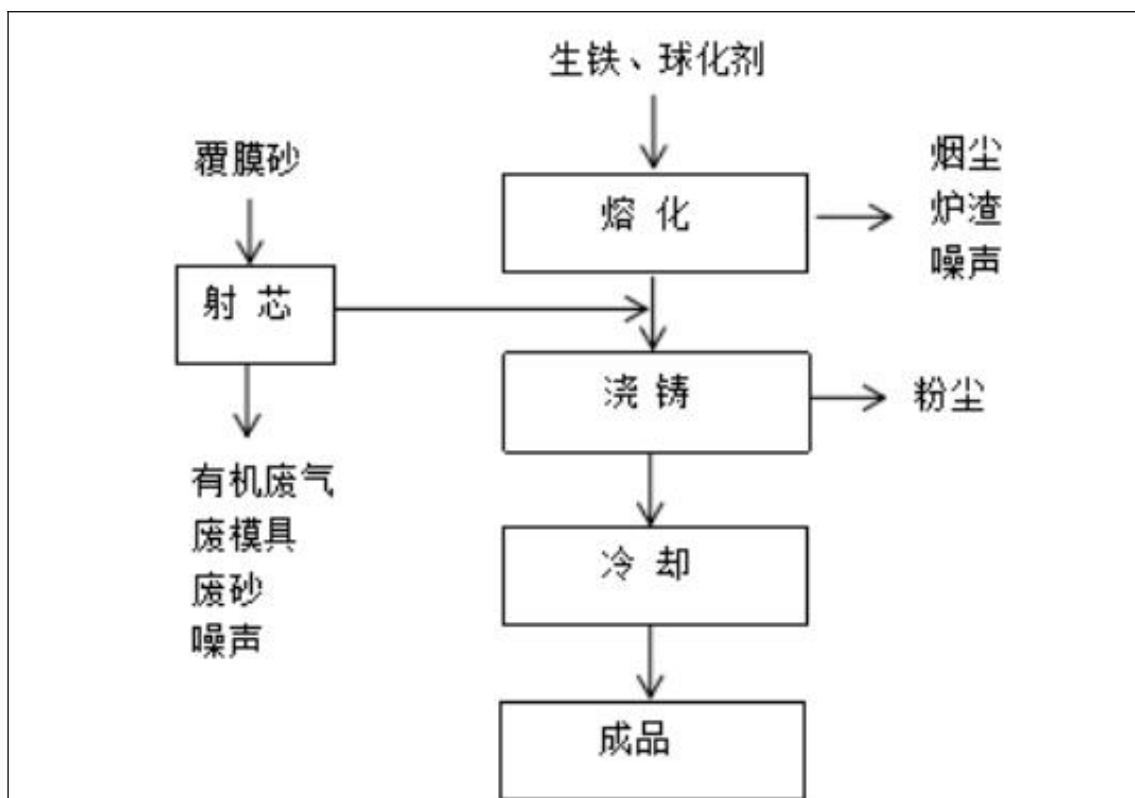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 2#车间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2#车间工艺流程简述：

①熔化

人工投加外购生铁至中频感应电炉中进行热熔，熔化温度控制在 1500℃ 左右，单次熔化时间为 45min，生铁成为液态后，通过铁水包转至浇铸区，熔化过程电炉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此过程主要产生熔化烟尘、炉渣及中频感应电炉噪声。

②射芯

将覆膜砂放入射芯机中，通过电加热固化方式进行造型制芯（射芯机工作原理是将砂芯射入加热后的芯盒内，砂芯在芯盒内预热很快硬化到一定厚度（约为 5~10mm）将之取出，形成表面光滑、尺寸精确的优质砂芯成品。射芯机可射制任何复杂程度的砂芯，而且制造出的型芯尺寸精确，表面光洁。）制好的砂芯放入箱体内，并将上下两个箱体进行合箱，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模具及射芯机运行噪声。

③浇铸

将中频感应电炉中经熔化后的液体，通过铁水包转至浇铸区，铁水直接倒入造型

的砂芯内，后经自然冷却凝固，形成铸件锚垫。浇铸过程会产生浇铸烟尘。

9、项目变更情况

1、根据现场踏勘，结合《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 200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化：

1) 环评中企业 4 台熔炼炉规格为 1.5t/h，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1#车间和 2#车间 4 台熔炼炉规格为 1.0t/h。因此企业实际产能由计划年产年产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 20000t 变化为年产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 15000t；

2) 2#车环评文件中企业射芯机为 3 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增加一台射芯机，共计 4 台射芯机；

3) 由于企业 4 台熔炼炉由原计划 1.5t/h 规格变更为 1.0t/h，企业产能由年产年产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 20000t 变化为年产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 15000t，因此企业生产过程涉及到的生铁等原辅料均发生相应的减少。

4) 环评文件中的浸漆工序暂不进行建设，因此不再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根据上述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更，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中相关要求，企业实际建设过程的项目产能减少四分之三，变更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且变更不涉及工艺流程等变更，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等；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能捕集的熔化烟尘、浇铸烟尘、射芯有机废气、砂处理粉尘、打磨粉尘。

(1) 熔化烟尘：1#车间和 2#车间各设置 2 台熔炼炉，各车间 2 台熔炼炉均为一备一用，企业在熔炼区域上方均安装集气罩，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熔炼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有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其中 1#生产线熔炼区域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和 1#生产线熔炼区域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2) 砂处理粉尘：建设单位在 1#车间设置砂处理自动生产线，企业砂处理上料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在运输过程进行密封处理，企业在砂处理自动生产线上设置集气罩，对传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其中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

(3) 浇铸粉尘：1#车间和 2#车间均进行浇铸工序，即将铸铁熔炼后的原料浇铸成型，浇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铸造粉尘，企业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以此来加强车间内通风，此外企业在 1#车间和 2#车间内进行不定期洒水，降低粉尘的排放，从而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射芯有机废气：射芯工艺在 2#车间内进行，建设单位安装设置 4 台射芯机，在每台射芯机均配备了集气罩对射芯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 UV 光解和活性炭处理装置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5) 抛丸粉尘：项目浇铸成型的铸铁件经自然冷却后，需要将表面的残留的砂质进行清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在抛丸工序以及打磨工序上方均安装设置集气罩，将抛丸废气以及打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其中风机风量为 8000m³/h。

未被捕集的熔化烟尘、砂处理粉尘、浇铸烟尘、射芯有机废气、打磨粉尘等均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为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为中频电炉冷却用水和混砂工序用水，根据现场以及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可知：中频电炉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混砂工序用水进入产品。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企业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中频熔炼炉、碾砂机、抛丸机等设备，源强在75-95dB(A)之间。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6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dB(A)〕	降噪效果 dB(A)	所在车间
1	造型机	1 台	80	25	1#车间
2	抛丸机	1 台	85	25	1#车间
3	射芯机	4 台	80	25	2#车间
4	中频感应电炉	4 台	85	25	1#、2#车间各 2 台
5	浇铸机	2 台	80	25	1#、2#车间各 1 台
6	碾砂机	1 台	80	25	1#车间
7	落砂机	2 台	80	25	1#、2#车间各 1 台
8	打磨机	1 台	85	25	1#车间
9	水泵	2 台	80	25	1#车间
10	风机	5 台	85	25	1#车间
11	风机	2 台	85	25	2#车间

企业通过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在选用和购买设备时，采用生产效率高且性能好的先进性设备，噪声产生源强小；

(2) 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生产车间和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远离厂区边界，加大了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生产设备基本安置在室内；

(3) 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吸声、消声材料措施。对空气流动噪声采用在气流通道上安装消声器装置

以降低噪声；

(4) 企业通过在项目区厂界附近种植高大灌木丛，并进行厂区绿化以此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废砂、废抛丸渣、废钢珠、不合格品、熔化过程收集的烟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模具及生活垃圾：

(1) 炉渣、废砂：企业营运期间产生炉渣 1000t/a、废砂 500t/a。企业在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交给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废钢珠、废抛丸渣、废模具：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珠约 9t/a，收集后外售。抛丸过程有废渣产生，抛丸废渣产生量为 285.125/a，废模具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造射芯工序，制芯模具为全铝合金制品，模具需定期更换，废模具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处置。

(3) 除尘收集的粉尘：中频熔炼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0.2t/a；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的粉尘为 5.4t/a。砂处理配套的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60.142t/a，主要成分为砂，经处理后再回用于混砂。

(4) 去冒口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40t/a，回收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利用；

(5) 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2t/a，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处置，即每次新购原料进厂时，由厂家及时回收。

(6) 危险废弃物：活性炭吸附量约为使用量的 25%，则本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非特定行业【9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润滑油的产生系数为使用润滑油量的 80%，润滑油年用量 0.1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8t/a，企业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为 5m²，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险废弃物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至危险废弃库，收集

后统一交给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7)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共 20 人，生活垃圾按职工人按 0.5kg/d 计算，产生量为 10kg /d，即 3t/a，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2t/a，废含油抹布列入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企业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因此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5、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8 所示：

表 8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大气治理	熔化工序	熔化烟尘	2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15m 高排气筒（1#、2#），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		1#车间和 2#车间熔炼区域上方均安装设置集气罩，熔炼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砂处理工序	砂处理粉尘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15m 高排气筒（3#），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		1#车间砂处理自动生产线，砂处理上料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在运输过程进行密封处理，上方设置集气罩，砂处理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抛丸工序打磨工序	抛丸粉尘打磨粉尘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15m 高排气筒（5#），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		抛丸工序以及打磨工序上方均安装设置集气罩，将抛丸废气以及打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射芯工序	VOCS	1 套集气罩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4#、6#），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为 90%	射芯工序位于 2#车间，放置 4 台射芯机，每台射芯机均配备集气罩，射芯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熔化工序	熔炼烟尘	车间通风		1#车间和 2#车间均安装排气扇，并对生产区域内不定期进行洒水作业，以此降低生产过程中未被捕集的熔化烟尘、砂处理粉尘、浇铸烟尘、射芯有机废气、打磨粉尘、浸漆废气排放，从而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砂处理工序	砂处理粉尘	车间通风		
	浇铸工序	浇铸粉尘	车间通风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已建设，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设备设施	已落实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5m ²	企业危险暂存库位于 2#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5m ² ,并使用环氧树脂对危废库地面及墙面进行防渗处理，对危废库周边进行防漏处理，企业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暂存至危险废弃库，收集后统一交给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企业在 2#车间区域设置废砂、炉渣等一般固废暂存处，占地面积为 60m ²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经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后，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含山工业园区鑫之源西路(东经 117.963241。北纬 31.559065°),项目北侧为农田，东侧为安徽省含山县军林铸造厂，南侧为安徽含山县峰林铸造厂，西侧为含山县鑫冉电机厂。项目新建厂房 6260 平方米，购置机械设备，形成年年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的生产规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性质，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含发改[2018]94 号)和安徽含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及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须做好以下工作： 1.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及采用的环境标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项目综合废水排入含山县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烟尘、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

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浸漆和烘干工序需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严禁露天浸漆及晾干。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并采取隔声、减震安装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5.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险废物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和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要求执行，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运营处于正常，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确保监测具有代表性。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6、噪声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_{A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7、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酚类化合物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酚类化合物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3、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8。

表 8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全自动流水线熔炼排气筒出口共计 1 个点位	烟尘	3 次/天，2 天	/
2#手动生产线熔炼排气筒出口	烟尘	3 次/天，2 天	/
3#砂处理排气筒出口	烟尘	3 次/天，2 天	/
4#抛丸排气筒出口	烟尘	3 次/天，2 天	/
5#射芯工艺排气筒出口	VOCs、甲醛、酚类	3 次/天，2 天	/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共计 4 个点位	VOCs、甲醛、酚类、颗粒物	4 次/天，2 天	/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噪声	昼间、夜间噪声	1 次/天，2 天	/

备注：企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产生废水量极少，无法满足采样要求，因此本次验收未对企业生活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表 7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资料见附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9。

表 9 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 (t/a)	年工作 天数	实际产量 (t/d)	实际 工况	工况 要求	是否符 合要求
2018.12.27	15000	300d	39	78.0%	≥75%	符合
2018.12.28	15000	300d	42.7	85.4%	≥75%	符合

由上表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均能达到设计的 75%以上。

2、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10。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11。

表 10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未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水为生活废水，企业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熔炼废气：1#车间和 2#车间熔炼区域上方均安装设置集气罩，熔炼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砂处理成粉尘：1#车间砂处理自动生产线，砂处理上料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在运输过程进行密封处理，上方设置集气罩，砂处理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抛丸、打磨粉尘：抛丸工序以及打磨工序上方均安装设置集气罩，将抛丸废气以及打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射芯废气：射芯工序位于 2#车间，放置 4 台射芯机，每台射芯机均配备集气罩，射芯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主要产噪设备已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①项目炉渣、废砂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由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场所，收集后统一外售铺路或制砖；③去冒口废渣、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收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利用；④废活性炭收集至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⑤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项目综合废水排入含山县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不外排。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	已落实 企业 1#车间和 2#车间熔炼工序产生

	施，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烟尘、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浸漆和烘干工序需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严禁露天浸漆及晾干。	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分别由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1#车间抛丸工序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4台射芯机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送入UV光解和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本次验收不涉及企业浸漆工序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并采取隔声、减震安装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过现场监测，噪声达标排放
4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险废物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和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要求执行，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项目炉渣、废砂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由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场所，收集后统一外售铺路或制砖；去冒口废渣、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收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利用；废活性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废弃物库面积为5m ² ，并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3、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8.12.27	08:00-09:00	-1.7	102.4	1.9	东北风
	10:00-11:00	0.3	102.4	2.0	东北风
	14:00-15:00	1.8	102.3	1.9	东北风
	16:00-17:00	1.3	102.3	1.8	东北风
2018.12.28	08:00-09:00	-2.9	102.4	1.7	东北风
	10:00-11:00	-1.7	102.4	1.8	东北风
	14:00-15:00	0.3	102.3	1.9	东北风
	16:00-17:00	0.1	102.3	1.8	东北风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12所示:

表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mg/m³)	12.27	①	0.167	0.250	0.300	0.317	1.0	达标
		②	0.200	0.333	0.383	0.367		
		③	0.217	0.450	0.550	0.517		
		④	0.183	0.417	0.517	0.467		
	12.28	①	0.183	0.283	0.250	0.267		
		②	0.217	0.367	0.350	0.333		
		③	0.267	0.433	0.517	0.467		
		④	0.233	0.383	0.350	0.400		
甲醛	12.27	①	<0.13	0.18	0.14	0.14	0.20	达标
		②	<0.13	0.14	0.18	0.14		
		③	<0.13	<0.13	0.14	0.18		
		④	<0.13	0.18	<0.13	<0.13		
	12.28	①	<0.13	<0.13	0.13	0.18		
		②	<0.13	0.18	<0.13	0.14		
		③	<0.13	<0.13	0.14	0.18		
		④	<0.13	0.18	<0.13	0.14		
酚类 化合物	12.27	①	0.004	0.007	0.016	0.008	0.08	达标
		②	0.007	0.009	0.020	0.016		
		③	0.010	0.012	0.017	0.012		
		④	0.005	0.007	0.013	0.009		
	12.28	①	0.003	0.007	0.015	0.006		
		②	0.006	0.008	0.019	0.015		
		③	0.009	0.010	0.015	0.011		
		④	0.004	0.006	0.011	0.007		
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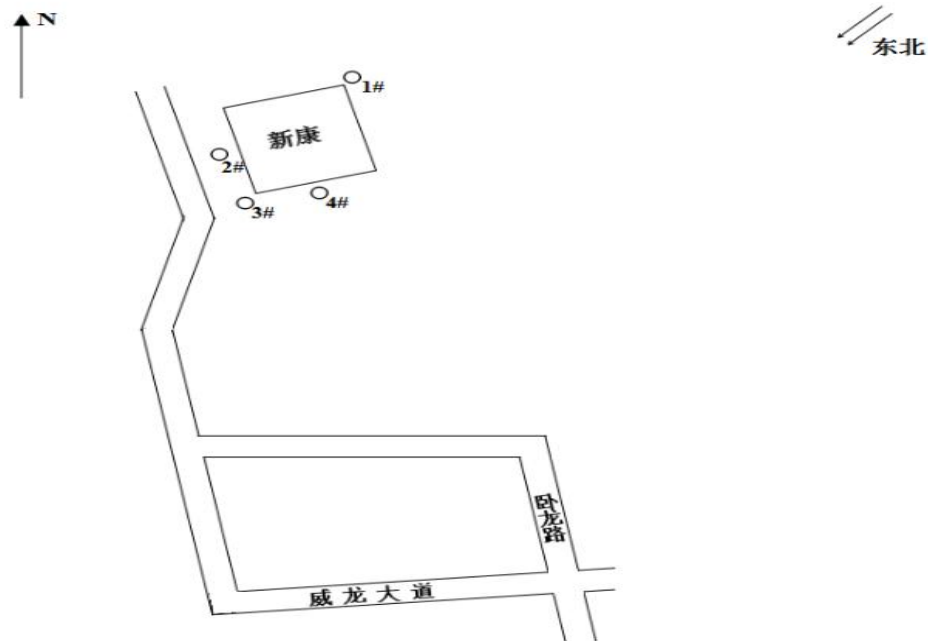
表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续）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VOCs (mg/m ³)	12.27	①	0.024	0.072	0.030	0.029	2.0	达标
		②	0.024	0.046	0.055	0.026		
		③	0.026	0.075	0.043	0.079		
		④	0.029	0.104	0.038	0.034		
	12.28	①	0.029	0.128	0.083	0.064		
		②	0.050	0.082	0.062	0.095		
		③	0.065	0.120	0.120	0.134		
		④	0.039	0.103	0.095	0.071		
标准来源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VOCs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2018年12月27日和2018年12月28日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如下：

测点示意图：



备注：“O”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5)、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企业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12.27			2018.12.28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1# 全自动 流水线 熔炼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长宽	m	0.7×0.7	0.7×0.7	0.7×0.7	0.7×0.7	0.7×0.7	0.7×0.7	/	/
	烟气温度	℃	15.7	15.7	15.5	15.4	15.4	15.7	/	/
	烟气流速	m/s	8.5	8.8	8.4	8.3	8.4	8.7	/	/
	标态流量	Nm3/h	13719	14120	13534	13427	13571	1400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2# 手动 生产线 熔炼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11.8	11.9	11.9	11.6	11.7	11.6	/	/
	烟气流速	m/s	19.2	19.1	19.3	19.2	19.1	18.9	/	/
	标态流量	Nm3/h	4521	4483	4540	4516	4492	445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3# 砂处理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长宽	m	0.7×0.7	0.7×0.7	0.7×0.7	0.7×0.7	0.7×0.7	0.7×0.7	/	/
	烟气温度	℃	4.4	4.3	4.2	4.5	4.8	5.0	/	/
	烟气流速	m/s	10.1	10.5	10.5	10.7	10.8	11.1	/	/
	标态流量	Nm3/h	16916	17572	17580	17880	18043	1853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4# 抛丸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5.4	5.4	5.3	5.0	5.4	5.2	/	/
	烟气流速	m/s	9.3	9.0	8.7	8.7	8.8	9.1	/	/
	标态流量	Nm3/h	2237	2153	2100	2093	2121	211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5# 射芯 工艺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15.5	15.4	15.4	15.5	15.7	15.3	/	/
	烟气流速	m/s	25.0	25.4	25.6	25.3	25.0	25.4	/	/
	标态流量	Nm3/h	5811	5917	5960	5882	5807	5905	/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0.221	0.186	0.189	0.276	0.176	0.166	8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2	达标
5# 射芯 工艺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15.3	15.4	15.4	15.4	15.4	15.6	/	/
	烟气流速	m/s	25.3	25.3	25.0	25.6	25.2	25.4	/	/
	标态流量	Nm3/h	5879	5873	5808	5951	5847	5902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0.64	0.82	0.73	0.91	0.65	0.55	25	达标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4	0.005	0.004	0.003	0.26	达标
5# 射芯 工艺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15.3	15.5	15.4	15.6	15.4	15.5	/	/
	烟气流速	m/s	25.4	25.0	25.3	25.6	25.3	25.4	/	/
	标态流量	Nm3/h	5904	5812	5875	5953	5875	5901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3	3.4	4.6	2.8	1.7	4.0	1.6	10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7	0.016	0.010	0.024	0.009	0.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1#车间和2#车间熔炼工序、抛丸工序、砂处理工艺排气筒颗粒物以及射芯工艺排气筒甲醛、酚类化合物各批次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其中企业射芯工序排气筒 VOCs 各批次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6)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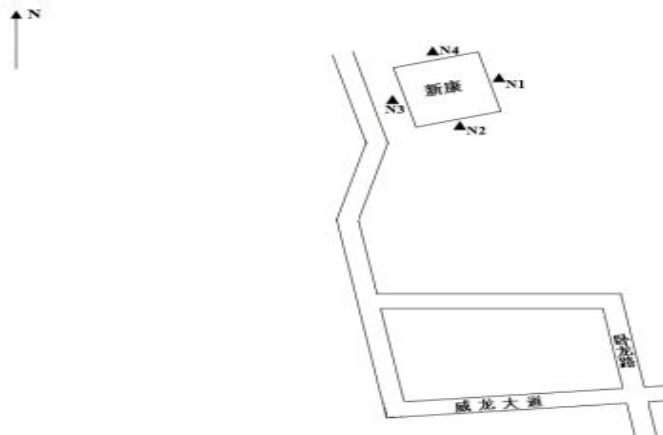
表1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12.27	56.3	47.3
			2018.12.28	57.1	47.2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12.27	55.2	46.2
			2018.12.28	56.8	46.3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12.27	54.7	43.1
			2018.12.28	54.9	45.4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12.27	57.3	45.9
			2018.12.28	58.1	46.1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测点示意图：



备注：“▲” 噪声测量监测点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废弃物。1#车间和 2#车间熔炼工序及抛丸工序、砂处理工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均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射芯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进行收，收集后由管道送入 UV 光解及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音经建筑物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统一进行外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暂存至危险废弃物库，收集后统一交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验收监测部分

1) 废气部分：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最高值以及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以及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求。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 VOCs 最高值以及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不超过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以及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求。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总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本次验收仅针对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分阶段不包括企业浸漆工艺）进行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针对项目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分阶段不包括企业浸漆工艺）工程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分阶段不包括企业浸漆工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验收建议

（1）企业后期如进行浸漆工艺或需要扩大项目产能，应重新进行“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项目方应按照环评表及批复的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完善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将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3）建议生产线上的员工要采取防护措施（如佩戴口罩），防止吸入粉尘，以维护员工身体健康。

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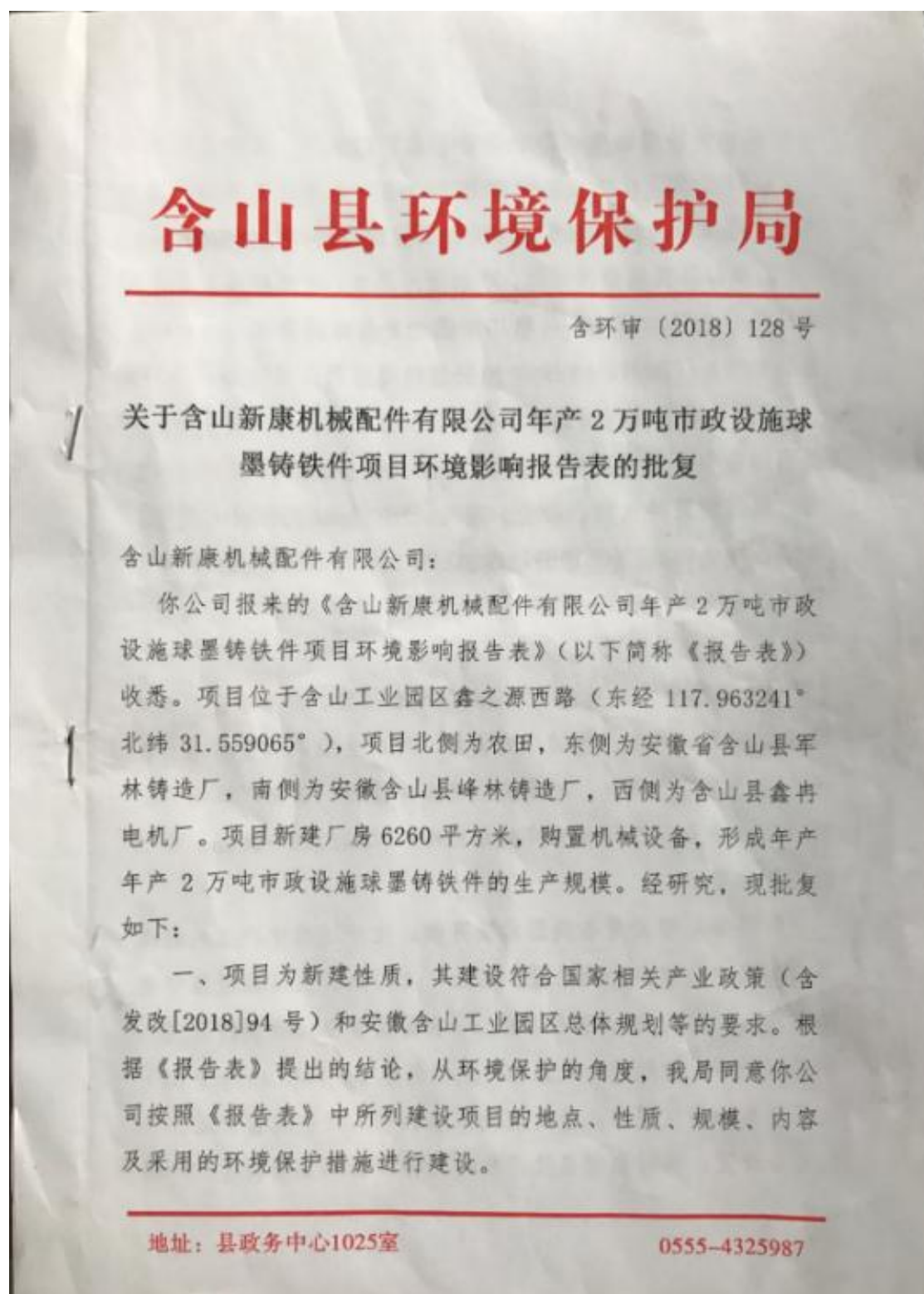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含山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0“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含环审[2018]1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5				所占比例（%）	0.39%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22MA2NPM4Q62[1-1]				验收时间	2018年12月27-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环评批复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及采用的环境标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项目综合废水排入含山县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烟尘、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浸漆和烘干工序需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严禁露天浸漆及晾干。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并采取隔声、减震安装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5.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险废物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

企业擅自处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和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送：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 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备案文件

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含发改〔2018〕94 号

2018-340522-31-03-009409

关于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备案的通知

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请求给予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备案的报告》收悉，经审核，准予备案。

项目名称：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工业园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6260 平方米厂房，购置机械设备，形成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为 603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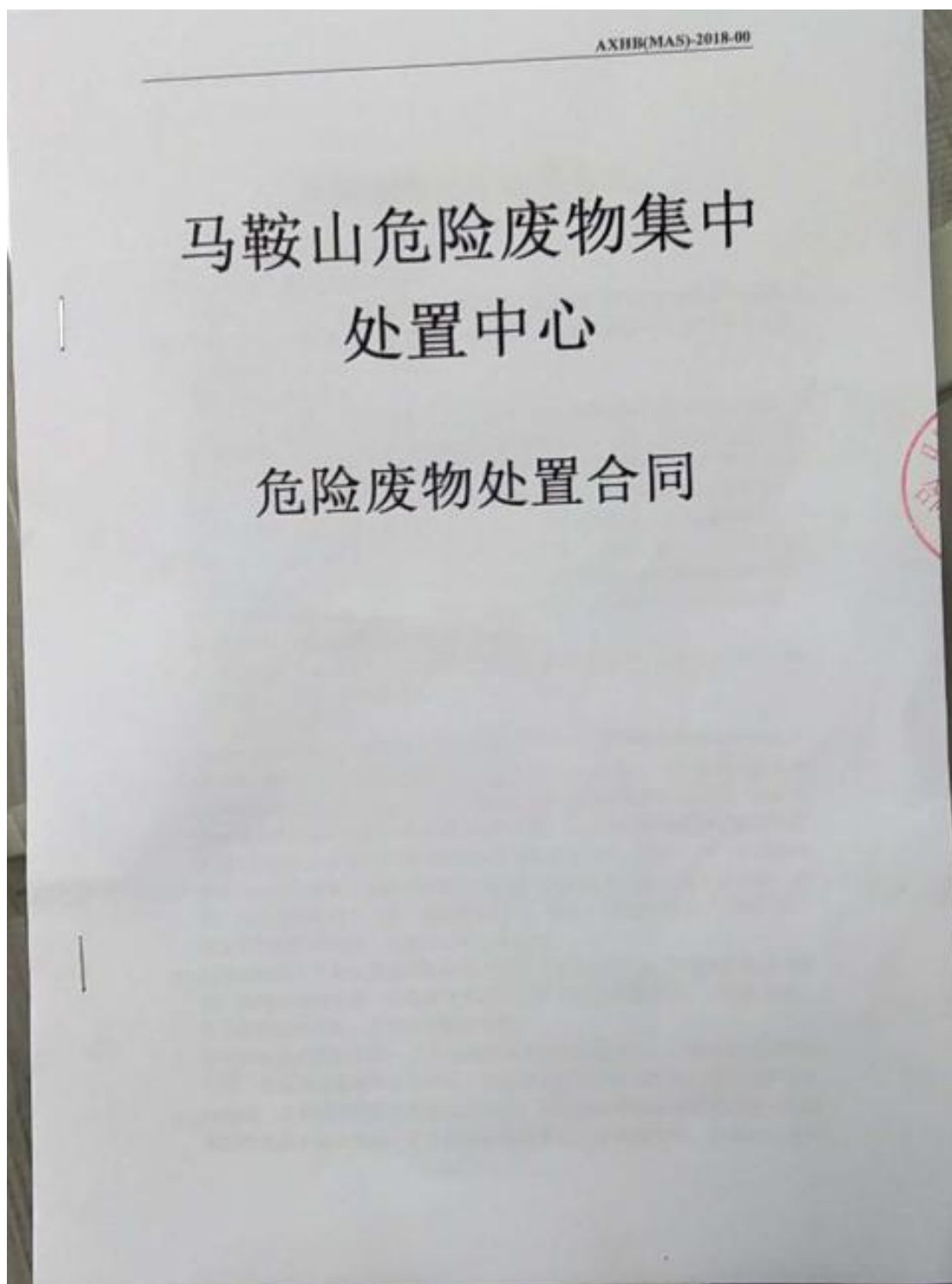
请你司收此复后，抓紧完善用地、选址、安全、环保等新开工项目“八项必要”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若有后置许可可按有关规定办理。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 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
墨铸铁件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其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7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固态	0.1	袋装	HW49	900-041-49	油漆	5000 元/吨
2	废劳保	固态	0.05	袋装	HW49	900-041-49	油漆	5000 元/吨
3	废油漆桶	固态	2	/	HW49	900-041-49	油漆	5000 元/吨
4	废机油	液态	0.02	桶装	HW08	900-248-49	机油	5000 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5000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联络人:江水飞
电话:13855536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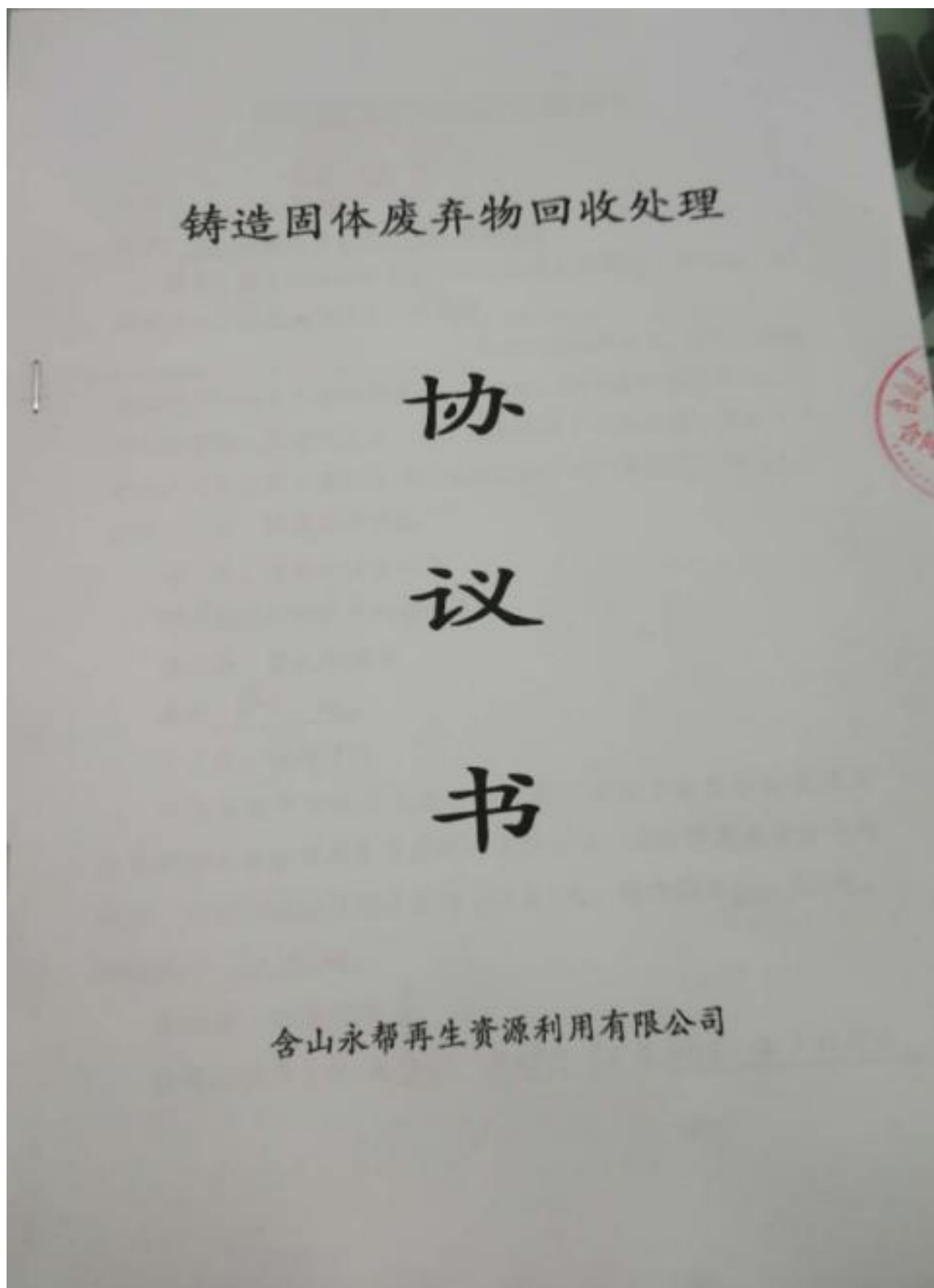


联络人:
电话:1805556788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废砂、炉渣处置协议



铸造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秉承“黑色铸造绿绝色华、有限资源无限循环”的理念，按照国家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现将其铸造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废砂、枯砂、树脂废砂委托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回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理废弃物

甲方铸造车间产生的铸造废砂。

第二条：委托处理量

每年800吨。

第三条：处理费用

双方商定甲方把以上废物物送到乙方位于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的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处理价格按照铸造黑砂100元/吨、铸造黏土100元/吨、树脂废砂100元/吨。

第四条：协议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从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第五条：处理费结算方式：

1、双方商定处理费结算方式：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当月结清处理费。

2、合同签订起，双方商定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保证金贰仟元，由乙方开具现金收据给甲方。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铸造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委托乙方回收清运出厂进行回收再利用。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乙方的收集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3、甲方应将铸造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集中归类堆放至固定场地，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和生活垃圾，甲方运输到乙方场地的废物不能混装，如出现，乙方可以拒收。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必须持用工商税务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专门从事铸造废物处理的正规单位。乙方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2、乙方应指定专门负责人员与甲方联系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并保持电话畅通，乙方不得以拒收甲方废弃物。

第七条：其他事项：

1、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

及时通告乙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给乙方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2、因乙方为甲方做配套工作，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八条：违约及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处，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协议。

2、因乙方未能按本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甲方未按双方约定乱倒铸造黑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未运到乙方处理，视甲方违约。

以上协议系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原则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甲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人代表：

单位盖章：

日期：2018年4月1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人代表：

单位盖章：

日期：2018年4月1日

附件 5 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
铸铁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2018120146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委 托 方 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19 年 01 月 17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120146

第 1 页 共 11 页

委托方	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安徽含山工业园区(林头镇)		
项目名称	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 “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罗磊、钱成龙
联系人	张超	联系电话	180 5556 9888
采样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8日	分析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01月10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甲醛、酚类化合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甲醛、酚类化合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多功能声级计、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质色谱联用仪		
检测依据及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酚类化合物: HJ/T 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 2-10 页		
备注	无		

编制: 冯玉

审核: 史静静

批准: 管孝梅
日期: 2019.01.17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第 2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Q2018120146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12.27	08:00-09:00	-1.7	102.4	1.9	东北风
	10:00-11:00	0.3	102.4	2.0	东北风
	14:00-15:00	1.8	102.3	1.9	东北风
	16:00-17:00	1.3	102.3	1.8	东北风
2018.12.28	08:00-09:00	-2.9	102.4	1.7	东北风
	10:00-11:00	-1.7	102.4	1.8	东北风
	14:00-15:00	0.3	102.3	1.9	东北风
	16:00-17:00	0.1	102.3	1.8	东北风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第 3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Q201812014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12.27) :

检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167	0.250	0.300	0.317
	②	0.200	0.333	0.383	0.367
	③	0.217	0.450	0.550	0.517
	④	0.183	0.417	0.517	0.467
甲醛 (mg/m ³)	①	<0.13	0.18	0.14	0.14
	②	<0.13	0.14	0.18	0.14
	③	<0.13	<0.13	0.14	0.18
	④	<0.13	0.18	<0.13	<0.13
酚类化合物 (mg/m ³)	①	0.004	0.007	0.016	0.008
	②	0.007	0.009	0.020	0.016
	③	0.010	0.012	0.017	0.012
	④	0.005	0.007	0.013	0.009
VOCs (mg/m ³)	①	0.024	0.072	0.030	0.029
	②	0.024	0.046	0.055	0.026
	③	0.026	0.075	0.043	0.079
	④	0.029	0.104	0.038	0.034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第 4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Q201812014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12.28) :

检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183	0.283	0.250	0.267
	②		0.217	0.367	0.350	0.333
	③		0.267	0.433	0.517	0.467
	④		0.233	0.383	0.350	0.400
甲醛 (mg/m ³)	①		<0.13	<0.13	0.13	0.18
	②		<0.13	0.18	<0.13	0.14
	③		<0.13	<0.13	0.14	0.18
	④		<0.13	0.18	<0.13	0.14
酚类化合物 (mg/m ³)	①		0.003	0.007	0.015	0.006
	②		0.006	0.008	0.019	0.015
	③		0.009	0.010	0.015	0.011
	④		0.004	0.006	0.011	0.007
VOCs (mg/m ³)	①		0.029	0.128	0.083	0.064
	②		0.050	0.082	0.062	0.095
	③		0.065	0.120	0.120	0.134
	④		0.039	0.103	0.095	0.071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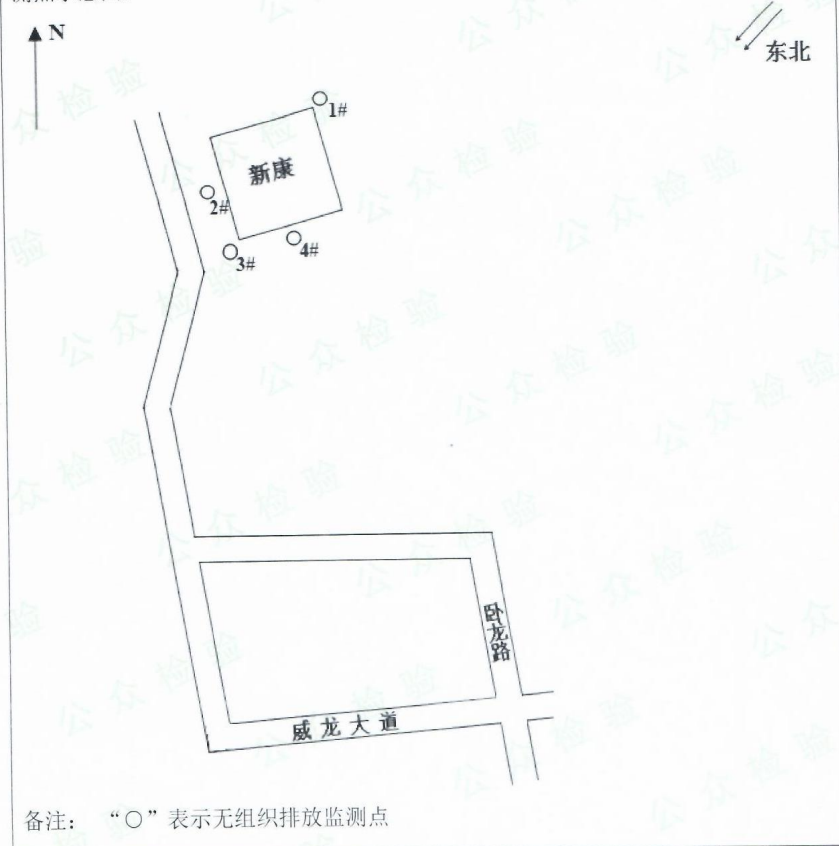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第 5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Q2018120146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示意图: (2018.12.27-2018.12.28)

测点示意图: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2014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第 6 页 共 11 页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2.27			2018.12.28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1# 全自动 流水线 熔炼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长宽	m	0.7×0.7	0.7×0.7	0.7×0.7	0.7×0.7	0.7×0.7	0.7×0.7
	烟气温度	℃	15.7	15.7	15.5	15.4	15.4	15.7
	烟气流速	m/s	8.5	8.8	8.4	8.3	8.4	8.7
	标态流量	Nm ³ /h	13719	14120	13534	13427	13571	140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 手动生产线 熔炼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11.8	11.9	11.9	11.6	11.7	11.6
	烟气流速	m/s	19.2	19.1	19.3	19.2	19.1	18.9
	标态流量	Nm ³ /h	4521	4483	4540	4516	4492	445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2014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第 7 页 共 11 页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2.27			2018.12.28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3# 砂处理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长宽	m	0.7×0.7	0.7×0.7	0.7×0.7	0.7×0.7	0.7×0.7	0.7×0.7
	烟气温度	℃	4.4	4.3	4.2	4.5	4.8	5.0
	烟气流速	m/s	10.1	10.5	10.5	10.7	10.8	11.1
	标态流量	Nm³/h	16916	17572	17580	17880	18043	1853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4# 抛丸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5.4	5.4	5.3	5.0	5.4	5.2
	烟气流速	m/s	9.3	9.0	8.7	8.7	8.8	9.1
	标态流量	Nm³/h	2237	2153	2100	2093	2121	211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2014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第 8 页 共 11 页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2.27			2018.12.28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5# 射芯工艺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15.5	15.4	15.4	15.5	15.7	15.3
	烟气流速	m/s	25.0	25.4	25.6	25.3	25.0	25.4
	标态流量	Nm ³ /h	5811	5917	5960	5882	5807	590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221	0.186	0.189	0.276	0.176	0.166
	VOCs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³	1.10×10 ⁻³	1.13×10 ⁻³	1.62×10 ⁻³	1.02×10 ⁻³	9.80×10 ⁻⁴
5# 射芯工艺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15.3	15.4	15.4	15.4	15.4	15.6
	烟气流速	m/s	25.3	25.3	25.0	25.6	25.2	25.4
	标态流量	Nm ³ /h	5879	5873	5808	5951	5847	5902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0.82	0.73	0.91	0.65	0.55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3.76×10 ⁻³	4.82×10 ⁻³	4.24×10 ⁻³	5.42×10 ⁻³	3.80×10 ⁻³	3.25×10 ⁻³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2014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第 9 页 共 11 页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2.27			2018.12.28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5# 射芯工艺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15.3	15.5	15.4	15.6	15.4	15.5
	烟气流速	m/s	25.4	25.0	25.3	25.6	25.3	25.4
	标态流量	Nm ³ /h	5904	5812	5875	5953	5875	5901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4.6	2.8	1.7	4.0	1.6
	酚类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7	0.016	0.010	0.024	9.44×10 ⁻³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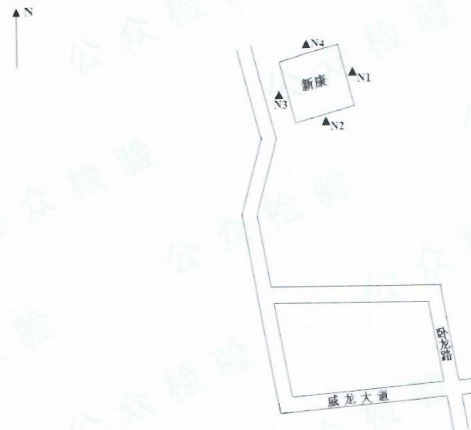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120146

第 10 页 共 11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多云。						
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昼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2 时 00 分至 00 时 00 分 (夜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昼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2 时 00 分至 00 时 00 分 (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12.27	56.3	47.3	1.9	1.8
			2018.12.28	57.1	47.2	1.8	1.9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12.27	55.2	46.2	2.0	1.9
			2018.12.28	56.8	46.3	1.7	2.0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12.27	54.7	43.1	1.9	1.8
			2018.12.28	54.9	45.4	1.8	1.9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12.27	57.3	45.9	1.8	1.8
			2018.12.28	58.1	46.1	1.8	1.7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20146
现场采样图:

第 11 页 共 11 页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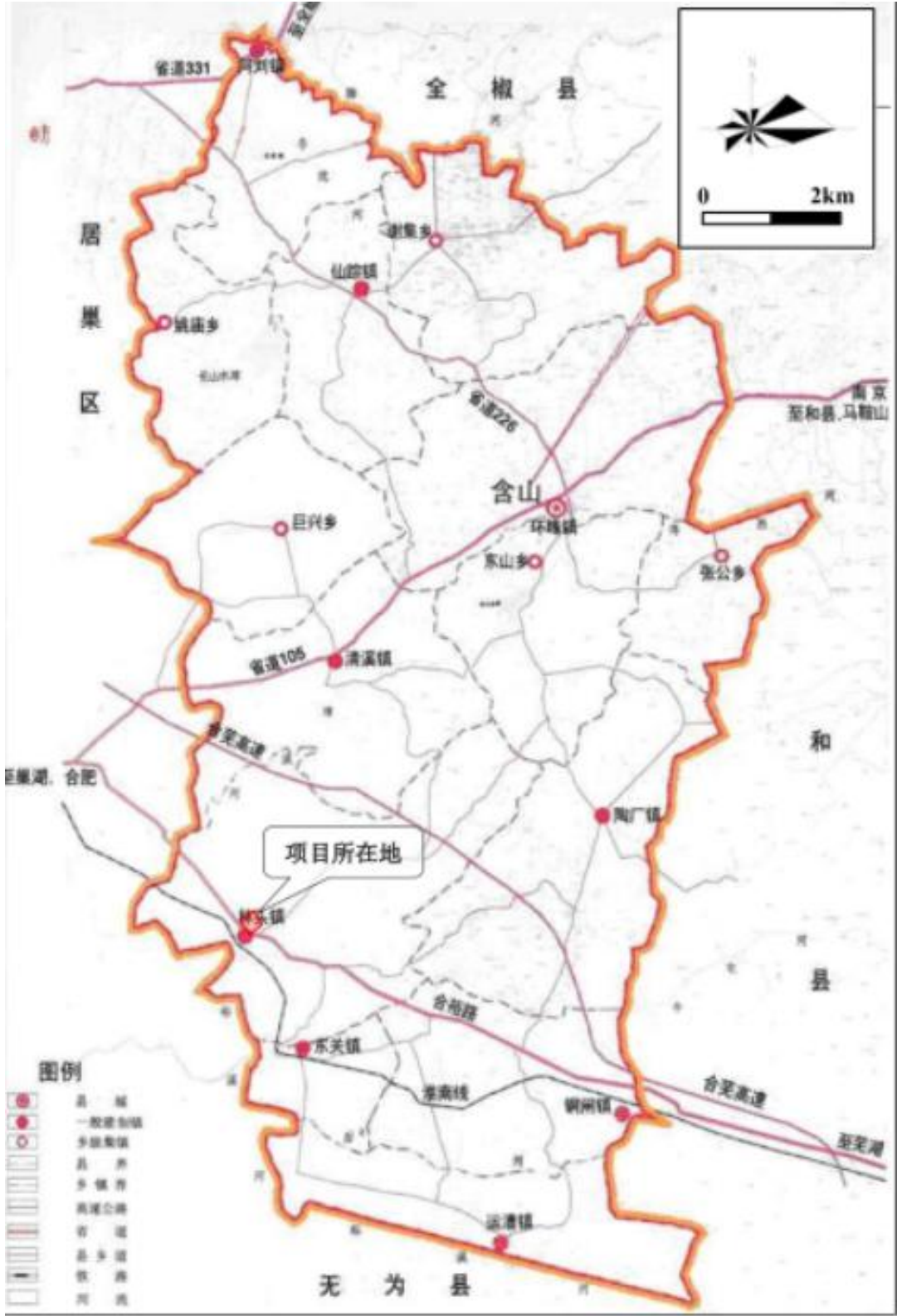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附图 1 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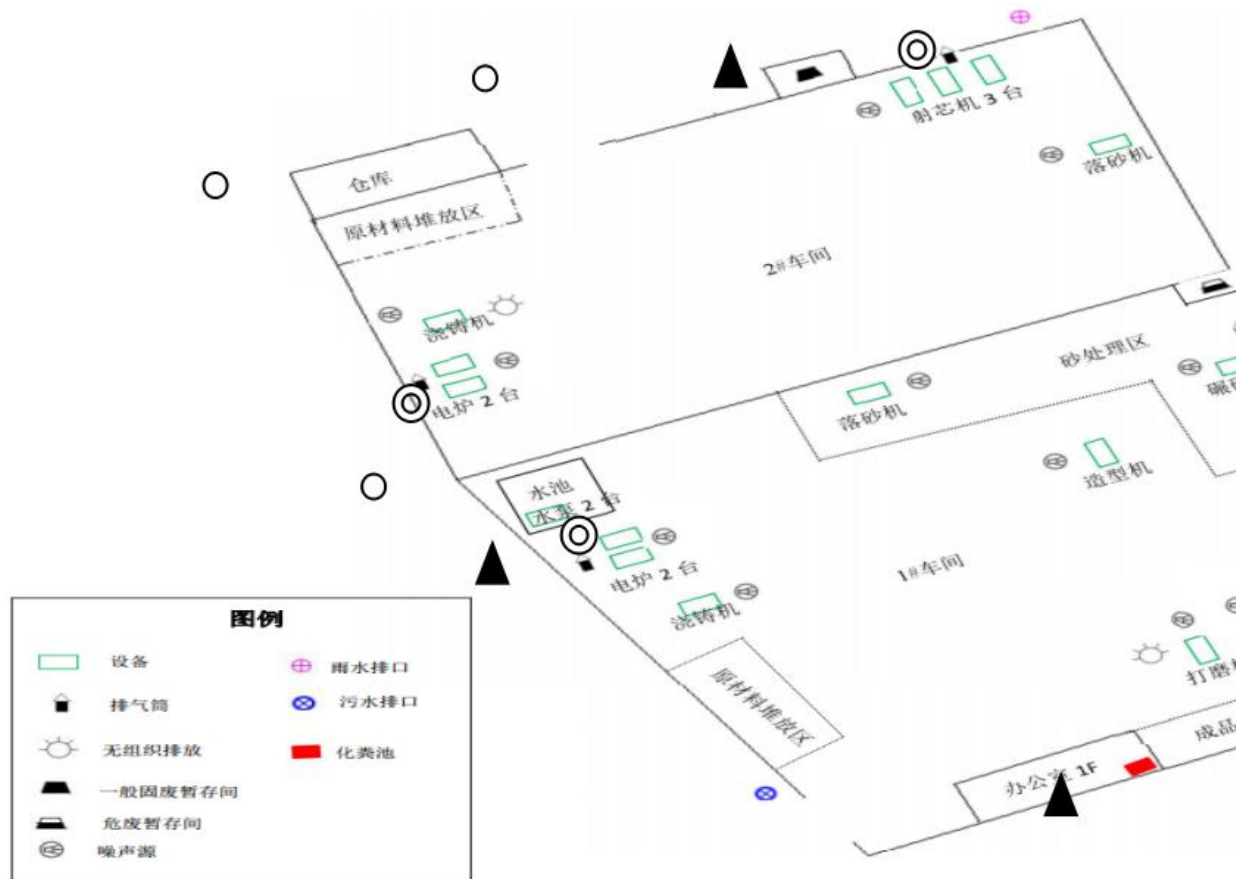
附图 2 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测点示意图



“◎”为有组织监控点；“▲”为噪声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附图 现场照片



验收意见

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分阶段） “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7 日，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分阶段）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含山工业园区，本项目利用含山县广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厂房，并建设一座生产车间。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购置 1.0t/h 电炉 4 台、碾砂机、抛丸机及射芯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相关机械加工设施，形成年产 1.5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8 年 4 月 23 日，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备案的通知”（含发改[2018]94 号）对项目进行了立项；

（2）2018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含环审[2018]128 号

（3）2018 年 11 月项目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原计划购置安装的 1.5t/h 熔炼电炉 4 台变更为 1.0t/h 熔炼电炉 4 台，因此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20000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化：

(1) 环评中企业4台熔炼炉规格为1.5t/h，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1#车间和2#车间4台熔炼炉规格为1.0t/h。因此企业实际产能由计划年年产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20000t变化为年产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15000t；

(2) 2#车环评文件中企业射芯机为3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增加一台射芯机，共计4台射芯机；

(3) 由于企业4台熔炼炉由原计划1.5t/h规格变更为1.0t/h，企业产能由年年产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20000t变化为年产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15000t，因此企业生产过程涉及到的生铁等原辅料均发生相应的减少。

(4) 环评文件中的浸漆工序暂不进行建设，因此不再此次验收范围之内。

根据上述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更，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告）中相关要求，企业实际建设过程的项目产能减少四分之三，变更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且变更不涉及工艺流程等变更，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官网排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不外排。

（二）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射芯有机废气等；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能捕集的熔化烟尘、浇铸烟尘、射芯有机废气、砂处理粉尘、打磨粉尘。

①熔化烟尘：企业在熔炼区域上方均安装集气罩，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熔炼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有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②射芯有机废气：每台射芯机均配备了集气罩对射芯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UV光解和活性炭处理装置中，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③抛丸粉尘：企业在抛丸工序以及打磨工序上方均安装设置集气罩，将抛丸废气以及打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④砂处理粉尘：企业砂处理上料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在运输过程进行密封处理，企业在砂处理自动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传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未能补集的有机废气以及粉尘在厂区内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企业通风，以此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产噪源强均位于厂房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利用厂房隔声的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炉渣、废砂、除尘收集的粉尘、去冒口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炉渣、废砂：企业在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统一收集后交给含山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②除尘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放置在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外售用作建筑、铺路等。

③去冒口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收后进入熔炼炉作为原料利用；

④废活性炭：企业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为 5m²，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险废弃物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至危险废弃物库，收集后统一交给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⑤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含山县平盛铸造厂年产 10000 吨汽车船舶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最高值以及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以及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求。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 VOCs 最高值以及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不超过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以及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求。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本次验收仅针对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分阶段不包括企业浸漆工艺）进行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针对项目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分阶段不包括企业浸漆工艺）工程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监测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建议同意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项目（分阶段不包括企业浸漆工艺）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含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舍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市政设施球墨铸铁件

项目（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19年1月2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张友超	舍山新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	18651515919	张友超
组员 古松云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副总	18651515919	古松云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575516861	王松云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755519037	王松云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8651515919	王松云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8651515919	王松云

2019年1月27日

[illegible]